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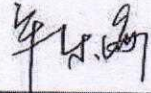
4.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

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牟乐海

苗 娜

赵公涿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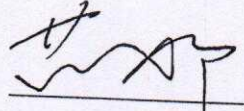
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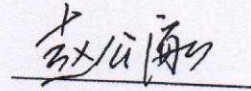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牟乐海



苗 娜



赵公涿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